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5-041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概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仑万维”）拟使用 2,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文简称为“信息技术基金”、“投资标的”或“合伙企业”）。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因信息技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陈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和公司拟向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3,153 万元应累计计算，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 关联方介绍

- 1、名称：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注册号：440003000048276
- 3、住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1-Q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

投资标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即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或债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 IPO 上市、股权转让或实现债权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投资标的合伙人共 15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4 人。投资标的完成公司此次投资的工商变更后，其合伙人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其他合伙人	29400	93.63%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37%
合计	31400	100%

###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分配

1、信息技术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但信息技术基金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企业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2、信息技术基金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1）信息技术基金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2）完成上述分配后，信息技术基金退出项目的现金收入的 80%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二）管理费

（1）在信息技术基金合伙期限内，信息技术基金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2.5%/年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扣减该计费期起算之前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在总认缴出资额中所占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从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者信息技术基金的现金收入中支付。

（2）管理费每年分两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上半年管理费，7 月 10 日前支付下半年管理费。首个收费期间以信息技术基金注册成立日为起点至当年 6 月 30 日（如上半年成立的）或 12 月 31 日（如下半年成立的）所余实际天数计收，在全体合伙人缴付出资后支付。

#### 四、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 五、 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向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玮回避了该表决。

#### 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玮应回避该议案表决。

##### （二）独立意见

1、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市场竞

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信息技术基金，目的在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信息技术基金的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积极探索股权投资商业运营模式，努力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股东价值。

## **八、 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于信息技术基金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信息技术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信息技术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 **九、 备查文件**

- 1、《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 2、《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届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4.22